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318	62,839
銷售成本		<u>(22,562)</u>	<u>(52,280)</u>
毛利		756	10,5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62,025	(50,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3)	(4,332)
行政管理開支		(46,459)	(38,572)
融資成本	7	<u>(11,260)</u>	<u>(46,2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29	(129,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85)</u>	<u>28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201,144</u>	<u>(129,122)</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5	(129,126)
非控股權益		<u>(1)</u>	<u>4</u>
		<u>201,144</u>	<u>(129,12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6.64港仙</u>	<u>(4.2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1,144</u>	<u>(129,12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5	(129,126)
非控股權益	<u>(1)</u>	<u>4</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1,144</u>	<u>(129,1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3	3,353
使用權資產	13	878	3,511
遞延稅項資產		167	572
商譽	14	–	23,584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10
		1,188	32,2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310	89,269
應收賬款	18	108	27,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4,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780	1,125
應收稅項		9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0	9,304
		160,963	131,4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267	7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462	19,377
應付董事款項		3,653	2,906
稅項負債		1,203	814
承兌票據		–	115,984
其他貸款		15,000	–
租賃負債		966	2,804
		31,551	142,6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9,412	(11,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600	21,05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0,924
承兌票據	–	39,713
租賃負債	–	966
	<u>–</u>	<u>91,603</u>
資產(負債)淨值	<u>130,600</u>	<u>(70,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	<u>115,065</u>	<u>(86,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30,221	(70,924)
非控股權益	<u>379</u>	<u>380</u>
權益(虧絀)總額	<u>130,600</u>	<u>(70,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一般資料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至213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要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且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刪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繼續提供產出。該等修訂亦引入新增指引，以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度測試，倘所取得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所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允許對沖會計處理，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應進行中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修改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對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所用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應用該修訂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於香港的數項租賃獲得六個月租金豁免。對於因租金豁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本集團使用相關租賃初始應用的貼現率確定並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因而減少47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用」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有關概念框架的引用，以使有關引用指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制和列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可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及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併應用有關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引入可行權宜方法以進行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按經濟相當基準作出）。該等變更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變更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建議採用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不會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以修改，以反映被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變更。經修改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應用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承受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情況，以及實體如何管理這一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在報告期末如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測試遵守情況；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情況，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重大修改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透過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u>23,318</u>	<u>62,839</u>
銷售貨品	23,318	62,825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u>-</u>	<u>14</u>
	<u><u>23,318</u></u>	<u><u>62,839</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銷售鐘錶及珠寶；(iv)提供放貸服務；及(v)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提供放貸服務及其他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616	7,287	3,415	23,318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u>12,616</u>	<u>7,287</u>	<u>3,415</u>	<u>23,318</u>
業績				
分部虧損	<u>(15,754)</u>	<u>(1,182)</u>	<u>(21,190)</u>	<u>(38,126)</u>
融資成本				(11,260)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264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u>(9,904)</u>
除稅前溢利				<u>201,5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60	13,539	12,726	-	14	62,839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36,560</u>	<u>13,539</u>	<u>12,726</u>	<u>-</u>	<u>14</u>	<u>62,839</u>
業績						
分部虧損	<u>(4,822)</u>	<u>(660)</u>	<u>(5,628)</u>	<u>(2,816)</u>	<u>(3,048)</u>	<u>(16,974)</u>
融資成本						(46,26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5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2
商譽減值虧損						(46,500)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u>(20,753)</u>
除稅前虧損						<u>(129,408)</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291	10,785	1	(3,164)	21,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20,378
綜合資產					<u>162,151</u>
負債					
分部負債	4,979	4,563	3,158	(3,164)	9,536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22,015
綜合負債					<u>31,5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025	11,016	68,373	4,080	59	(1,943)	129,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4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24,750
綜合資產							<u>163,6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261	3,929	2,535	250	51	(1,943)	7,083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227,125
綜合負債							<u>234,208</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3	-	-	11	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203	304	133	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8	139	2,109	11	2,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2,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	52	-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241	304	-	5	24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905	-	-	-	-	2,63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0	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22
政府補助	1,251	-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2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761)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呆賬撥備撥回	-	1,040
租金減免	4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344)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3,840)
	261,935	(50,9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合計	262,025	(50,800)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6,12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135	29,8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	261
	<u>11,260</u>	<u>46,263</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	405	(356)
	<u>385</u>	<u>(286)</u>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1,529</u>	<u>(129,408)</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3,252	(21,352)
毋須課稅之收入	(47,071)	(2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7,313	20,859
未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79)	(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91	5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稅項減免	(1)	(110)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385</u>	<u>(286)</u>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6,542	9,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371
	<u>6,821</u>	<u>9,574</u>
已售存貨成本	18,272	52,2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0	1,100
— 非核數服務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	1,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3	2,63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2)
撤銷調整之收益	(276,160)	—
結算承兌票據之收益	(7,979)	—
政府補助	(1,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17	—
商譽減值虧損	23,584	46,500
信貸損失撥備	27,687	10,149
呆賬撥備撥回	—	(1,040)
存貨撇減	4,290	—
應收賬款撇銷	—	1,85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761

10.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01,145</u>	<u>(129,12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201,145</u>	<u>(129,126)</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1,101,766</u>	<u>3,031,101,76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3	3,881	1,209	4,932	12,795
添置	104	–	–	–	104
出售	–	–	–	(3,480)	(3,480)
撇銷	(1,527)	(429)	–	–	(1,95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3,452	1,209	1,452	7,463
添置	–	623	11	–	63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4,075	1,220	1,452	8,097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8	687	1,039	4,555	7,679
本年度支出	449	415	97	133	1,094
出售時對銷	–	–	–	(3,480)	(3,480)
撇銷	(836)	(347)	–	–	(1,18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755	1,136	1,208	4,110
本年度支出	224	518	69	116	927
減值	115	2,802	–	–	2,91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4,075	1,205	1,324	7,9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128	14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2,697	73	244	3,353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5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63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0	2,4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746</u>	<u>5,404</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店舖及倉庫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而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4.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626</u>	<u>98,626</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75,042	28,54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23,584</u>	<u>46,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626</u>	<u>75,042</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584</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香港（「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u>-</u>	<u>23,584</u>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2.5%（二零一九年：3%）的估計增長率估算。現金流使用貼現率12.44%（二零一九年：14.29%）貼現。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與中國客戶對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銷售訂單將會下滑，並於計及當前的營運環境及市況後對五年期預測作出修訂。計算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收益、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當前經濟環境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益及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酒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584,000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4,080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收市報價釐定。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工具產品 18,310 40,791

鐘錶及珠寶 - 48,478

18,310 89,269

18.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740	39,601
減：信貸損失撥備	(39,632)	(11,945)
	<u>108</u>	<u>27,65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約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6	4,724
31至60日	39	26
61至90日	2	17
91至180日	1	38
181至360日	–	119
超過360日	–	22,732
	<u>108</u>	<u>27,656</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08,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	31
31至60日	2	–
61至90日	1	18
91至180日	–	114
181至360日	–	20,223
超過360日	–	2,522
	<u>42</u>	<u>22,908</u>

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 損失(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 損失(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96	–	1,7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149</u>	<u>–</u>	<u>10,1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	–	11,9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944)	11,94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7,687</u>	<u>27,6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39,631</u>	<u>39,632</u>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包括結餘共計約39,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4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19.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946	437
31至60日	88	109
61至90日	194	105
91至180日	35	52
超過180日	4	17
	<u>6,267</u>	<u>72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章節乃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向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威濤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WOFE」）、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OPOC」））（統稱「富弘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120,000,000港元之現金；(ii)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ii)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v)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遵守溢利保證（「或然代價」）。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5所披露的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 貴集團認為於收購事項前向 貴公司提供的OPCO財務記錄中，賣方違反收購協議所載有關隱瞞未記錄負債的聲明及保證。有關該等事件及調查之詳情已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鑒於該等事件之情況，貴集團在向WOFE及OPOC（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向彼等收集資料及文件時面臨阻礙。貴集團視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業務營運之控制權，而董事已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從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就以下事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賣方及朗興（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法院聆訊」），主訴為：(i)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文據；(ii)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強制執行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文據；(iii)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強制執行承兌票據；(iv)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款項（「應收退款」）；及(v)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貴公司認為高等法院頒令撤銷收購協議之可能性較大，且貴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因此，貴公司解除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解除負債」），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退款，以反映收購協議之撤銷。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a) 比較數字的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內容有關取消綜合入賬（與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可能引發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任何對比較數字屬必要的調整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於完成日期就富弘集團業務合併進行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已委任估值師評估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根據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整體公平值約為53,196,000港元，其中35,617,000港元為負債部分，而餘額17,579,000港元為權益部分。

然而，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按與其本金額80,000,000港元相若之金額入賬，其中35,617,000港元確認為負債部分，而餘額44,383,000港元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為權益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應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吾等未能就以下四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及解釋：(i) 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80,000,000港元；(ii) 於完成日期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約44,383,000港元；(iii) 於完成日期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61,961,000港元；及(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產生之虧損約288,084,000港元。

(c)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2,530,000港元及42,775,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或然代價42,7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一起終止確認。自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指倘富弘集團達成溢利保證，貴公司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之責任。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或然代價屬適當；(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產生之虧損約288,084,000港元屬準確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屬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就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iii) 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範圍限制－解除負債及應收退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若干調整以反映撤銷收購協議（「撤銷調整」），包括(i)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金額分別約50,924,000港元及44,383,000港元；(ii)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約92,082,000港元；(iii)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約13,154,000港元；及(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應收退款120,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撤銷調整收益約276,160,000港元。

由於導致撤銷調整（須視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撤銷調整的時間屬適當；及(ii) 撤銷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約276,160,000港元屬準確。

就撤銷調整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應收退款的可回收性

誠如上文(2)所述，董事根據收購協議被撤銷之可能性較大這一考量而確認應收退款。然而，吾等未能就應收退款的存在及可回收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原因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吾等未能進行任何與應收退款有關之有效確認程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應收退款之可回收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 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 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90.5% 及 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 Pauillac 的 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 的 Château Latour、Margaux 的 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 的 Château Haut-Brion 及 Pauillac 的 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為法國、美國及意大利。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盛柏集團亦成為 Vuelo、Guapas 及 Koa 系列（由 Nobel Chile 生產）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被認為可對酒類產品的客戶需求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盛柏集團與「Kasco」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訂立正式協議，成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盛柏集團亦分別就其酒類產品和高爾夫產品推出線上店舖(<http://www.queenswaywine.com.hk/>)及(<http://www.queenswaygolf.com.hk/>)。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為金鐘鐘錶的主要產品。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Corum、Girard Perregaux、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集團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展望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料，根據全港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注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對恢復香港正常生活方式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恢復後的零售業務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4 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達成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之復牌指引，亦未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8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聆訊本公司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i)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i)准予本公司延長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令本公司之申請可通過高院訴訟（定義見下文）聆訊及得以解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相關事宜。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 88/2020）（「訴訟」）。

本公司的主訴為：

- (i) 由於（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 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v) 針對該等賣方（其中包括）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就訴訟提出抗辯的意向通知。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以取得對賣方及朗興之判決。

待收到相關判決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自該等賣方收回120,00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23,32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62,84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6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二零一九年：17%）。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19,90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產品零售所得收益為3,42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262,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0,8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因撤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而作出的收益調整及商譽減值虧損。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3,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46,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57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應收賬款信貸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6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26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年度約為201,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29,12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向泰泉企業有限公司及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法院頒令撤銷收購協議後予以撤銷；及／或(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無法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無法強制執行」）。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啟動法律訴訟。上述交易及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訴訟」章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19,86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香港之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借貸動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鑒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可換股債券二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本年度，關於「訴訟」章節所披露之訴訟，董事認為，本公司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結餘分別約50,924,000港元及44,383,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員工（二零一九年：3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制定。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之董事會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且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當時之董事會主席鄭俊德先生未能前往香港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 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及潘雪梅女士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陳儉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徐景安先生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徐景安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徐景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超過三年。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舉行，因此，徐景安先生並無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安先生、常峻先生及陳儉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陳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